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SM2022-3048

项目名称：山东交通学院财务收费学分对接开发项目

采 购 人：山东交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册（本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二册

第五部分	协商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技术参数及说明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七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一来源投标。

2、定义

2.1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为了保证一致或配套服务从原供应商添购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向特定的一个供应商采购的一种政府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买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卖方），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7 由单一来源小组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技术及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价格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良好的供应和施工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经营行为。

- 2)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取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3 供应商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3.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踏勘现场

-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单一来源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单一来源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5.2 不论单一来源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 5.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单一来源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3) 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投标产品非供应商制造的，响应文件中另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5) 响应文件须列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7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8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4) 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6) 投标节能、环保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产品详细信息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单一来源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技术参数及说明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单一来源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

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5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9.7 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七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单一来源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投标有效期

11.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2.2 资信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开标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技术部分

12.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3.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2.3.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3.1.3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2.3.1.4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2.3.1.5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2.3.1.6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采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1.7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3.2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2.3.2.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和“不能确定”。

12.3.2.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

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2.3.2.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2.3.2.2.3 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正/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响应程度，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3.2.2.4 本项目说明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但该替代应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12.3.2.3 本次单一来源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2.3.3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2.3.3.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质保期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七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12.3.3.2 如无特殊要求的，质保期最短一年。

12.3.3.3 质保期大于一年的，供应商视投标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2.4 报价部分

12.4.1 投标报价

12.4.1.1 投标范围：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运杂、加工上架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2.4.1.2 供应商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也可对某一包进行投标报价。但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2.4.1.3 本次单一来源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2.4.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1.5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4.1.6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单一来源小

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7 宣读投标报价时，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1.8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9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1.10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1.11 若第七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投标。

12.4.1.12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2.4.2 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单一来源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5 政府采购政策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部分，是指供应商及投标产品享有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规定，相关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内容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

12.6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2.1、12.2、12.3、12.4 条款要求内容的 word 格式。

●电子版介质为“U”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7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单一来源小组有权据此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单一来源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等。

14.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4.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5.2 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供应商可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7.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18.2 开标时，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单一来源代理工作人员拆封。

18.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违反单一来源、投标纪律的。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标

19. 单一来源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小组。单一来源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单一来源小组具有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单一来源小组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单一来源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单一来源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4 单一来源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单一来源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评标和定标步骤及要求

20.1 初步评审

20.1.1 资格性审查

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单一来源小组核对。

20.1.2 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参数，并记录关键技术偏离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程序。

20.1.3 单一来源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1.4 经单一来源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单一来源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0.2 单一来源小组具有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审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单一来源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单一来源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一来源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0.5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0.5.1 在评标期间，单一来源小组有权请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单一来源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0.5.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0.5.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单一来源小组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0.6 定标原则

20.6.1 单一来源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协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物有所值”的原则，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七、投标费用

21. 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2.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山东交通学院（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分项价格见附件

四、货款支付

1、付款途径：

自筹资金_____元

2、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付款时限：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五、交货

1、交付时间：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六、质量

维保期：_____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未加工前，应通知校方前往生产厂家检查产品材料是否符合标书要求的各项指标。

七、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甲方要求。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由甲方和乙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共同组织相关人员检验货物的质量和使用情况等状况，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协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见附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应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本合同须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十三、违约条款

1、付款方迟付货款，应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损失。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外，应按应付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本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交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 1、★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1）
- 2、★报价函（详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3）
-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4）
- 5、★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5）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6），同类项目的解释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7、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二、资格资质部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原件或 ☒ 复印件	附件 7
2	★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原件或 ☒ 复印件	附件 8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网上报税证明截图）	☐ 原件或 ☒ 复印件	附件 9
4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	☐ 原件或 ☒ 复印件	附件 10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原件或 ☒ 复印件	

备注：投标文件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3、4、5 项。

三、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果有）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
- 3、★货物/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1）
- 4、项目实施方案
- 5、供应商或制造商在采购人所属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
-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果有）
- 7、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中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四、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12）
- 2、★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13）

五、其他部分

- 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不属于，可不提供）（详见附件 14）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不属于，可不提供）（详见附件 15）
- 3、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详见附件 16）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详见附件 17）
- 4、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 18）
- 5、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详见附件 19）

六、特别说明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1、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单一来源小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无误。若中标，我公司保证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及外贸代理公司（进口货物）签订合同或施工协议（工程类），不提出任何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做废标处理，我公司无条件同意废标，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我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技术参数如与供货产品不符且无法达到，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同意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决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我公司承诺不拖欠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劳务；不拖欠设备、原材料生产厂家的货款。如有拖欠，我公司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投标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名 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件 9、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网上报税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1、货物/服务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注：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单位：_____）
1	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交付时间	
3	质保期	
4	备注	

注：此表须另外单独打印三份，签字盖章，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 价	合计
总 价		小 写： 大 写：			

注：

1、该表格中的“总价”必须与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等。

2、根据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将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中标公示，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产品明细表（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 厂家	产地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1、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如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2、经磋商小组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单位：_____

2、开户银行：_____

3、帐号：_____

4、账户为供应商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账户为供应商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以上信息为供应商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就该项目第_____包做出响应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成交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8、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9、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响应文件

(正 / 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